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票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葉厝里、忠興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葉厝	1		史進興	40 年 01 月 23 日	男	高雄市	無	路竹國中畢業	1.高雄市湖內區葉厝里社區理事長。 2.海洋牌飼料公司廠長。 3.卜蜂飼料公司組長。	1.全心全力為民服務。 2.二層行溪堤防葉厝甲段,打造為美麗綠意盎然的自然景觀,里民悠閒好去處。 3.極力爭取前瞻計畫經費,在舊社區精神堡壘處做一個抽水站,解決清水寺周邊低窪地區淹水之苦。 4.打通中正路一段389號旁(8米計畫道路)連接保生路,帶動地方繁榮。	
里	2		葉進昌	55 年 05 月 02 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中畢業	曾任:1.葉厝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2.湖內區調解會委員。	一、全心全力為葉厝里民服務。二、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爭取建設葉厝里。三、關懷弱勢,照顧老幼,做好社會福利工作。	
忠	1		蔡蘇美絨	44 年 12 月 09 日	女	高雄市	無	大社國小畢業	曾任:忠興社區志工。 現任:高雄市湖內區第2屆忠興里里長。	1. 誠懇認真為民服務。 2. 積極爭取建設,謀求里民權益。 3. 關懷婦幼福利。	
里	2		邱韋能	67 年 11 月 18	男	臺南市	無	私立立德商工畢業		積極為村里爭取建設,為里民謀福利,全力為里民服務。	
Spp Cts	28.63.10. 莱女里里中点。		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葉厝里、忠興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同业17.70亿间门巨米旧主 心天王王又是十八(两)7.77 完全。											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						
0156	葉厝社區活動中心	葉厝里清水街41號	葉厝里	1-11,13							
0157	葉厝社區活動中心旁遮雨棚	葉厝里清水街41號旁	葉厝里	12,14-18							
0172	忠興社區活動中心	忠興里中正路2段628巷1之1號	忠興里	全里							